

“言语社区”与“言语共同体”^{〔*〕}

——从历史流变谈社会语言学两个常用词

○ 曹德和, 王 萍

(安徽大学 文学院, 安徽 合肥 230039)

〔摘要〕文章根据汉文、英文、德文、日文原始资料,对涉及社会语言学核心概念的“言语社区”和“言语共同体”作了深入的历时考察。指出:“社区”所指来自英文 community,能指为我国学者创造;“共同体”所指来自德文 gemeinschaft,能指来自日文。“社区”和“共同体”本属不同概念。由于语义交叉,加之其他因素影响,二者在社会学中呈合流趋势,而在社会语言学中仍被不少学者区别使用。文章认为以开放包容的态度对待“言语社区”和“言语共同体”的并存乃为务实明智选择;如果二选一,则需看到这样做的缺憾所在以及可能带来的问题。

〔关键词〕言语社区;言语共同体;历史流变;术语规范

社会语言学主要研究社会与语言互动关系。语言方面一般用“言语变体”表示,通常简称“变体”;社会方面一般用“言语社区”“言语共同体”“言语社团”“言语社群”^{〔1〕}表示,通常简称“社区”“共同体”“社团”“社群”。不少学者认为,“社区”“共同体”“社团”“社群”同出一源,都是来自对英文 community 的翻译,一词多译会造成混乱,故而应当按照学术用语“单义性”(monosemy)和“单名性”(mononymy)要求加以规范。对于将单义和单名作为术语规范前提,王宗炎表达过不同意见。^{〔2〕}我们赞同王先生的观点,不支持以单义单名要求学术用语,但支持对其加以规范,包括对“言语社区”“言语共同体”“言语社团”“言语社

作者简介:曹德和(1950—),复旦大学文学博士,安徽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语文学会常务理事,主要从事语言文字应用和语言文字理论研究;王萍(1984—),安徽大学在读博士,从事修辞学及语言应用研究。

〔*〕本文缘起于同祝晓瑾先生的信件交流,初稿完成后承蒙祝先生审阅和指导,特此鸣谢。

群”加以规范。因为减少术语无谓分歧,明确其含义和用场,可以增强传释双方共识,促进学术研究顺利开展。弄清有关术语历史流变,对于规范化工作无疑大有帮助,下面的讨论将由此切入。在前述术语中,“言语社区”和“言语共同体”目前影响最大,讨论围绕它们展开;鉴于其语义和语用差异源于中心词,讨论以“社区”和“共同体”为重点。

一、学术用语“言语社区”和“言语共同体”的登场和演进

本文论及的“言语社区”“言语共同体”涵括“语言社区”“语言共同体”,仅仅提及前者乃是为了方便叙述,同时也是为了照顾多数人的用语习惯。^[3]

根据笔者利用中国知网进行的调查,“言语社区”是随着西方社会语言学理论的传入而成为我国语言研究重要术语。1980年,在《现代外语》期刊上,桂诗春率先将其用于所撰论文。^[4]表1反映32年来“言语社区”在我国语言研究中的演进情况。

表 1

1980年以来“言语社区”见刊频率统计				
时 间	1980-1989 十年	1990-1999 十年	2000-2009 十年	2010 后每年
使用篇数	34	132	1021	超过 200

“言语共同体”也是在同样背景下成为我国语言研究关键词。^[5]在1980年年初出版的《国外社会科学》杂志上,冀刚率先将其用于介绍社会语言学的译文。^[6]表2反映相同时段“言语共同体”在我国语言研究中的具体变化。

表 2

1980年以来“言语共同体”见刊频率统计				
时 间	1980-1989 十年	1990-1999 十年	2000-2009 十年	2010 后每年
使用篇数	109	334	1033	不足 200

通过对比可以看出,在1980-1989和1990-1999两个十年中,“言语社区”的使用频率大大低于“言语共同体”;到了2000-2009这十年,“言语社区”的使用频率开始接近“言语共同体”;2010年以后,“言语社区”的使用频率大幅上升,反超“言语共同体”。

之所以会发生这样的变化,首先因为,起初在马恩著作以及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影响下,^[7]人们对“共同体”一词比较熟悉;后来随着我国政府为适应改革开放新形势而将加强社区(原称居委会)建设作为重要国策,人们同“社区”一词接触更为频繁,前述变化对“言语社区”和“言语共同体”使用频率的上下浮动产生一定影响。其次因为,言语变体包括社会变体和地域变体两大类型,我国早期的社会语言学著作,如陈原的《社会语言学》(1983)、陈松岑的《社会语言学导论》(1985)、祝畹瑾的《社会语言学概论》(1992)、戴庆厦的《社会语言学教程》(1993)、徐大明等的《当代社会语言学》(1997),都较为关注阶层变体、行业

变体、性别变体、年龄变体等社会变体的研究,至于地域变体^[8]则未予充分重视;后期的社会语言学著作,如郭熙的《中国社会语言学》(2004)、游汝杰、邹嘉彦的《社会语言学教程》(2004)、徐大明的《社会语言学实验教程》(2010),开始将地域变体研究摆上重要位置。具体地说,前述论著在地域变体的研究上——包括域内变体及域外变体的研究上、城市变体及乡村变体的研究上——都投入了较多精力,而前述变化亦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言语社区”和“言语共同体”使用频率的高低升降。

二、术语中心词“社区”和“共同体”的原初分工以及直接来源

在今天的社会学界,使用“社区”的人通常不再使用“共同体”,使用“共同体”的人通常不再使用“社区”,可见在这些学者看来以上两种说法语值相等,为维护术语使用的同一性和稳定性,他们作出了排他性选择。“社区”与“共同体”属于等义词吗?费孝通十多年前就说过:“社区……的最初解释受到了西方人文区位学观点的影响,其含义简单地说是指人们在地缘关系基础上结成的互助合作的共同体,用以区别在血缘关系基础上形成的互助合作的共同体。”^[9]由此可知,“社区”术语初创时与“共同体”有着不同所指,二者乃是内涵有别的学术用语。在林荣远汉文译著《共同体与社会》开头部分,可以看到以下文字^[10]:

……/ 第一章 共同体的理论/ 1. 共同体的胚胎形式/ 2. 共同体的统一和完善/ ……/ 6. 血缘共同体——地缘共同体——精神共同体/ ……/ 10. 自然单位的划分和重新形成人民——部落——民族/ 农业地区——行政区——村庄城市——同业公会——社区/ ……/ 17. 村庄社区和阿里明达^[11]/ 作为预算单位的社区——经济上共产制度的状况/ ……

通过摘引的部分目录不难看出,在该著中“社区”和“共同体”亦被区别使用。根据研读,“社区”与“共同体”指称的社会实体存在两点重要区别:a. 外延大小不同——“共同体”涵括血缘共同体、地缘共同体和精神共同体,而“社区”仅仅对应于其中的“地缘共同体”;b. 所处阶段有别——“共同体”属于原始共产主义阶段的社会形态,而“社区”属于介乎原始共产主义阶段与现代资本主义阶段之间的社会形态。也正因为如此,论及植根于特定地域且部分保留原始共产主义特征的社会实体,林著概以“社区”称之。

前面论及的“言语社区”是由语言学术语“言语”与社会学术语“社区”组合而成,作为语言学术语的“言语”来源于对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的翻译,大家都很清楚,无须赘言;作为社会学术语的“社区”又是怎样形成的呢?对此,我国著名社会学家费孝通有过如下说明:

最初 community 这个字介绍到中国来的时候,那时的翻法是用“地方社会”,而不是“社区”。当我们翻译 Park 的 community 和 society 两个不同的概念时,面对“CO”不是“SO”成了句自相矛盾的不适之语。因此,我们开始感到“地方社会”一词的不恰当。那时,我还在燕京大学读书,大家谈到如

何找一个贴切的翻法,偶然间,我就想到了“社区”这么两个字样。后来大家采用了,慢慢流行。这是“社区”一词之来由。^[12]

据此可知,作为社会学术语的“社区”来自对美国社会学家 R·E·帕克(Robert Ezra Park, 1864 - 1944)著作的翻译,其汉文形式乃费孝通所赋予。

“社区”所指来自异域而能指产于本土,“共同体”看似属于同样情况,其实不然,在舶来程度上“共同体”超过“社区”,因为它彻里彻外均为外国造。上世纪 90 年代,李登辉鼓吹所谓“台湾生命共同体”,有位批判者指出,汉语本来没有“共同体”这说法,它属于外来词,来自日本。^[13]当时笔者查阅了两部著名的日文辞书,即《广辞苑》(岩波书店,1956)和《小学館ランダムハウス英和大辞典》(小学館株式会社,1973),结果发现以上辞书都已将“共同体”(きょうどうたい)列为词条。通过进一步调查还了解到,早在上世纪 30 年代,就有日本学者使用“共同体”这术语。目前发现的最早用例见于横川次郎撰写的《支那に於ける農村共同體とその遺制について》,该文刊于日本杂志《經濟評論》,时间为日本纪年昭和一〇年七月,亦即公元纪年 1935 年 7 月。^[14]

三、促成“社区”和“共同体”用法分工的深层原因

长期以来我国学界普遍认为“社区”与“共同体”本是同根生,都是基于翻译英文 community 的需要而产生。通过前面的讨论我们已经明了,汉文“社区”与英文 community 确实有着直接的源流关系,“共同体”也是这样吗?如果有关考察只是以上世纪 80 年代发表的以下文章——如姚小平的《言语共同体》(1980)、祝畹瑾的《社会语言学述评》(1985)、王宗炎的《关于译名的三个问题》(1987)——为根据,会很自然地认同以上观点,因为这些文章清楚显示,汉文“共同体”与英文 community 之间有着发生学上的对应关系。但为何同源而异流?前文提到的二者用法上的分工又是如何形成?为了探明个中原委,笔者围绕“社区”与“共同体”的历史来源问题进行了寻根究底的调查。

林荣远的汉文译著是以德国社会学家斐迪南·滕尼斯(Ferdinand Tönnies, 1855 - 1936)的德文著作 *Gemeinschaft und Gesellschaft: Grundbegriffe der reinen Soziologie* (Stuttgart, Ferdinand Enke Verlag, 1931) 为底本,滕著是否像林荣远那样将“社区”与“共同体”作为不同术语处理?在一时找不到德文原著的情况下,我们查阅了年头最早的英文译著。查阅到的英文译著出版于 1940 年,为美国学者 C·P·罗密斯(Charles Price Loomis)所翻译,该著同样是以滕尼斯 1931 年推出的德文原著为底本。我们注意到,林著中所谓“村庄社区”“家族社区”等译语,罗著译为“village community”“house community”;林著中所谓“血缘共同体”“地缘共同体”“精神共同体”,罗著译为“gemeinschaft by blood”“gemeinschaft of locality”“gemeinschaft of mind”;概言之,凡是林荣远以“社区”称谓的地方,罗密斯都是用英文 community 表示;凡是林荣远以“共同体”称谓的地方,罗密斯都是用德文 gemeinschaft 表示。罗著 1955 年和 1957 年两次再版,在书名和章次写法

上后来有所调整,但初版本通过 community 和 gemeinschaft 加以区别之处,再版本未作丝毫改动。^[15]

以上调查结果显示,在林荣远译著中,“社区”与“共同体”之所以被作为不同术语处理,乃因为它们它们在德文原著中是有所区别的,否则无法解释,为什么凡是林著通过不同译词加以区分之处,罗著亦通过不同形式加以区别处理。

在本文初稿即将完成之时,赴美访学的弟子为笔者寄来滕尼斯德文原著电子扫描件。通过查阅笔者发现,林荣远译著中所谓“社区”,滕尼斯都是以德文“gemeinde”表示;林著所谓“共同体”,滕尼斯都是以德文“gemeinschaft”表示。^[16]“gemeinde”和“gemeinschaft”为同根近义词,都含有“共同”这语义特征;不过前者兼有“地域”特征而后者则否。另外在滕尼斯德文原著中,它们还被分别用于指称不同社会形态。关于二者的联系与区别,日本学者大家久雄作过专门论析,^[17]有兴趣者可参看,此处从略,不予详述。

由上可知,在《共同体与社会》这部译著中,林荣远之所以对“社区”和“共同体”加以严格区分,乃因为这两个术语分别译自德文“gemeinde”和“gemeinschaft”;同时因为在德文原著中,滕尼斯始终将它们视为所指有别的能指形式。

前文指出,汉文中“社区”说法属于土特产,“共同语”说法为东洋造。费孝通是基于翻译英文 community 的需要而发明“社区”说法;日本人创造“共同体”说法,根据何在?在《广辞苑》中可以看到下列注释:

原文:【共同社会】テニユスによって設定された社会型の一。实在的・有機的生活体で、感情・衝動・欲望の自然的・实在的な統一たる本質意思に基づく社会。血縁・地域・精神の三つの共同に基づくもので、社会の低い段階において支配的であると見られる。例えば家族・村落。共同体、協同体、ゲマインシャフト。^[18]

译文:【共同社会】滕尼斯设定的一种社会类型。基于自然而实在的情感、情绪、欲望统一体亦即本质意志建立起来的纯真而富有生机的社会形态。以共同血缘、共同地域、共同精神追求三方面条件为生成基础。一般认为是社会低级阶段的基本社会形态。如家族、村落等。又称共同体、合作社、礼俗社会、gemeinschaft。

注释指出,“共同体”在日语中通常称之为“共同社会”,而无论“共同体”还是“共同社会”都是以滕尼斯所谓 gemeinschaft 为造词根据。据此可知,我国学界长期存在的以下共识——认为汉语中的“社区”与“共同体”同出一源,都是来自对英文 community 的翻译——纯属误会,因为后者的演进过程乃如下所示:

(德文)gemeinschaft→(日文)共同体→(汉文)共同体

调查结果同时揭明,汉语中的“社区”与“共同体”之所以最初存在用法上的分工,乃因为它们来源不同,前者来自德文 gemeinde,后者来自德文 gemeinschaft。

四、学术研究中“社区”和“共同体”的分合与规范

从费孝通发明“社区”说法的上世纪30年代到林荣远出版《共同体与社会》译著的上世纪末,在我国社会学界,“社区”与“共同体”大多被作为表达不同概念的术语使用,不过近年来这两个术语呈现合流趋势。具体表现为,近年出版的社会学著作和文章,在“社区”和“共同体”的使用上几乎都是二者择一而不再是二者兼取。^[19]之所以出现前述情况,主要原因有二:其一,上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出版的英汉或汉英词典大多在“社区”和“共同体”与 community 之间或 community 与“社区”和“共同体”之间建立了语码转换关系,例如朗文出版社与上海译文出版社联合推出的《朗文英汉双解活用词典》(1991:165)、上海译文出版社推出的《英汉大词典》(1993:344)、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推出的《新世纪汉英大词典》(2003:567、1426)、上海译文出版社推出的《汉英大词典》(2010:606、1438),等等,都是如此。当然这主要还是因为,在此之前西方国家已将 community 视为既与德文“gemeinde”相对应又与德文“gemeinschaft”相匹配的英文单词。例如美国《韦氏大学辞典》在 community 词条下给出如下两种解释:(1) the people with common interests living in a particular area/生活于特定区域且享有共同利益的人群。(2) group of people with a common characteristic or interest living together within a larger society/基于共同特征或利益关系而集结起来的社会群体。^[20]前者强调地域依附性,所指与德文 gemeinde 相接近;后者强调共同性,所指与德文 gemeinschaft 相接近。其二,汉文“社区”与“共同体”在所指上既有不同之处又有共同点,当使用者重其同而轻其异,将二者视为可以互换使用的术语也就成为顺理成章的事。也正是基于上述原因,在率先使用“社区”与“共同体”的社会学领域,近年来许多人甚至忘却它们的最初区别。

我国社会语言学起步较晚,同“社区”和“共同体”这两个社会学用语有着直接联系的两个社会语言学用语——即“言语社区”和“言语共同体”——似乎从启用之日起便被视为异名同实关系,因而在使用上倾向有所取舍。笔者曾就“言语社区”与“言语共同体”的使用情况作过专门调查,结果发现,凡是搞过方言研究并主张将社会语言学研究范式运用其中的学者,多半倾向使用“言语社区”。如徐大明起初主张使用与“言语共同体”意义相近的“言语社团”,^[21]但不久便改变主意,成为“言语社区”积极倡导者。^[22]原因在于:徐先生曾经运用社会语言学方法对包头、新加坡等地的城市方言进行过深入考察,因为有此经历,他后来认为,对于城市方言研究来说,“言语社区”乃是最为适合的用语。^[23]我们同时发现,那些倾向使用“言语共同体”的学者,在言语变体研究上,始终将言语变体使用者表现出的言语共性置于首位。我国社会语言学重要领军人物祝畹瑾对“言语共同体”名称可谓情有独钟,从她在《社会语言学概论》(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新编社会语言学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以及在《语言学名词》(商务印书馆,2011)中为“言语共同体”所下定义,可以清楚看出这一点。

尽管在“言语社区”与“言语共同体”(或“言语社团”“言语社群”)的使用上,几乎所有学者都做出了或此或彼的取舍选择,但许多人并没有将二者视为非此即彼关系,在学术研究中他们常常将这两个术语结合为用。且看以下用例:

●在很多情况下,一个社会或言语社区会使用两种语言变体,而且这两种变体往往分别在不同的场合使用。学生作为一个年轻的言语共同体,对普通话和方言的使用和态度有自己的独特之处,他们之间的语码转换现象也应该更加丰富。(苏晓青、付维洁:《两所工业社区子弟学校学生语言使用状况的比较研究》,2008)

●基诺语是中心区基诺族群众在日常生活最主要的交际语言,在现阶段基诺语仍保持着强大的生命力,没有濒危的迹象。……社区环境对族际婚姻家庭的孩子习得基诺语起到了重要作用。当然,这与基诺乡存在如此强大的基诺语使用社团和刚劲的语言生态活力是分不开的。(戴庆厦等:《基诺族语言使用现状及其演变》,2007)

在前一个用例里,苏晓青等将“言语社区”与“言语共同体”结合使用;在后一个用例中,戴庆厦等将(言语)“社区”与(言语)“社团”结合使用。这不是个别情况,陈平的《社会语言学与小型集团中的交流》(1984)、周振鹤、游汝杰的《人口变迁和语言演化的关系》(1986)、陈章太的《语言变异与社会及社会心理》(1988)、杨永林的《性别在不同语言中的表现》(1989)、黄翊的《澳门言语社会在语际交流中的语码转换》(1999)、詹伯慧的《当前一些语言现象与语言规范》(2001)、徐大明的《约翰·甘柏兹的学术思想》(2002)、郭熙的《关于华文教学当地化的若干问题》(2008)、李宇明的《海外华语教学漫议》(2009)、高一虹等的《中国情境的“移动性”》(2011),等等,都存在类似现象,只不过多数作者是将“社区”与“社团”结合为用,^[24]少数作者是将“社区”与“社群”结合为用而已。

本文开头指出,对于“言语社区”“言语共同体”等术语,不少学者主张给予必要的规范。我们赞同前述主张,但同时认为有关规范应当建立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现在通过全面考察,已经掌握有关情况,可以讨论如何规范的问题了。

在“言语社区”“言语共同体”等术语的规范上似乎有两种方案可供选择:一是维持“言语社区”与“言语共同体”并存状态,将它们作为与“言语变体”相对的可以覆盖社会考察所有范围的互补性学术用语处理。二是结束“言语社区”与“言语共同体”并存局面,将保留下来的说法作为与“言语变体”相对的可以覆盖社会考察所有范围的唯一学术用语看待。

先说前一种方案。通过前面的讨论大家已经知道,不少学者事实上早就在无意之中选择了前一种方案。^[25]这些学者是如何结合使用“言语社区”与“言语共同体”(或“言语社团”等,后略)的呢?调查中我们注意到:无论“言语社区”还是“言语共同体”的使用总是同言语变体研究密切相关。在研究言语变体的过程中,如果论及的是某言语变体的地域分布,他们通常使用“言语社区”;如果论及的是某言语变体的使用群体,他们通常使用“言语共同体”。我们同时注意

到,从外延角度看,“言语社区”与“言语共同体”之间存在三种关系:(1)“言语社区”大于“言语共同体”;(2)“言语社区”小于“言语共同体”;(3)“言语社区”叠合于“言语共同体”。前面提到的苏晓青、黄翊、詹伯慧、徐大明、杨永林等人的文章,论及的言语共同体不止一个,且多个共同体均存在于某个言语社区之内——属于第一种关系。前面提到的高一虹等人的文章,论及的言语社区不止一个,且多个社区上的某言语变体使用者隶属同一言语共同体(全球实践共同体)——属于第二种关系。前面提到的戴庆厦、陈平、郭熙、李宇明等人的文章,论及的言语社区完整地承载所论及的言语共同体,论及的言语共同体完整地覆盖所论及的言语社区——属于第三种关系。由此可知,这些学者之所以将“言语社区”与“言语共同体”结合为用,不仅是因为有些言语变体使用者与特定地域有着稳定联系,有些言语变体的使用者与特定地域没有稳定联系,将“言语社区”与“言语共同体”结合使用,有助于反映前述区别,有助于揭示不同言语变体的不同形成过程。同时也是因为他们所谓“言语社区”与“言语共同体”,在外延上往往存在着包含或被包含的关系,将“言语社区”与“言语共同体”结合使用,有助于反映前述关系,有助于深刻揭示所论言语变体的形成和发展。综上所述,我们以为维持“言语社区”与“言语共同体”的并存状态乃是务实而明智的选择。不言而喻,如果将它们作为互补性术语处理,那么定义时需明确区别,使用时需各守其职,避免越俎代庖现象的发生。

再说后一种方案。根据上世纪80年代以来出版的社会语言学教材,我国学者似乎更为青睐后一种方案,亦即结束“言语社区”与“言语共同体”并存局面,或保留前者,或保留后者,让二者尽快向归一方向靠拢。通过前面的语源追溯我们已经了解到,费孝通以“社区”称谓其命名对象,乃是为了凸显对象的地域特征;日本人以“共同体”称谓其命名对象,乃是为了彰显对象的“共同性”内质。通过前面的用法考察我们了解到,在言语变体研究上,重视地域对于言语变体影响的学者倾向运用“言语社区”,重视言语变体使用者言语共性的学者倾向运用“言语共同体”。我们始终认为“多元化”有利学术进步,在立足事实和遵守逻辑的前提下,“怎么做都行”(即费耶阿本德所谓“anything goes”)。故而并不反对将第二种方案作为选项。但通过前面的讨论大家已经看出,第二种方案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具体地说:以“言语共同体”统摄相对于言语变体的社会方面,如果这社会方面与特定地域具有依存关系,对于反映前述关系,“言语共同体”则不免捉襟见肘。以“言语社区”总括相对于言语变体的社会方面,如果这社会方面并不以特定地域为前提,而给“言语社区”下定义时又将地域依附作为必要条件,在“言语社区”的使用上则难免以偏概全。当然,如果“言语社区”使用者只研究地域性社会变体也就不存在逻辑问题,但这将导致研究范围的萎缩,同时当前 community 的“脱域”(Disembedding)趋势日益明显的情况下,^[26]如果因为定义的束缚而对“言语变体”的新发展置若罔闻,将影响学术研究的与时俱进。当然,如果“言语社区”使用者在定义“言语社区”时不将地域依附作为必要条

件,可避免逻辑矛盾,但“按下葫芦浮起瓢”,这又会带来其他问题,包括名不副实的问题,以及割断历史联系的问题。概言之,选择后一种方案未尝不可,但需要看到这样做存在的缺憾,同时需要看到它可能带来的问题。

“言语社区”“言语共同体”等术语的规范问题,在我国学界已经讨论了很长时间,但收效甚微。原因在于以往的讨论始终局限在共时框架内,始终集中在谁更准确贴切、谁更通俗上口、谁更同相关术语相协调等细枝末节的比较上。本文没有沿袭惯例,从历时考察切入,通过历时考察与共时观照的有机结合,考量“言语社区”“言语共同体”等术语的规范问题。列宁指出:“为了解决社会科学问题,为了真正获得正确处理这个问题的本领而不致纠缠在许多细节或各种争执意见上面,为了用科学眼光观察这个问题,最可靠、最必需、最重要的就是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要看某些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它现在是怎样的。”^[27]我们高度认同前述观点,这不仅是因为前述观点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同时因为笔者的实践充分说明,弄清研究对象的发生和发展过程,不仅可以帮助我们更加深入地认识研究对象,同时可以帮助我们从根本上找到解决问题的有效途径。随着我们对于“言语社区”“言语共同体”等术语的形成历史有了清晰的认识,随着我们对于“言语社区”“言语共同体”使用上的分合情况以及分合效果有了全面的了解,对于应当如何规范前述术语的问题,也就不再漫无头绪。诚如列宁所言,“真正获得正确处理这个问题的本领”,不再“纠缠在许多细节或各种争执意见上面”。

注释:

[1]游汝杰、邹嘉彦的《社会语言学教程》(2004)、郭熙的《中国社会语言学》(2004)以“言语社区”为标准称谓;祝网瑾的《社会语言学概论》(1992)选择了“言语共同体”的说法;徐大明等人的《当代社会语言学》(1997)曾认为“语言社团”为最佳表述;陈松岑的《社会语言学导论》(1985)将“社群”作为基本用语。在戴庆厦的《社会语言学概论》(2004)中,“语言社团”和“语言社群”被作为有所区别的术语。

[2]王宗炎:《关于译名的三个问题》,《外语教学与研究》1987年第4期。

[3]对于将“言语社区”“言语共同体”作为 speech community 对应形式,曾有学者提出质疑,理由之一是“英语 speech 这个词本身还有‘语言’的意思”(王宗炎:《关于译名的三个问题》)。以上质疑不止涉及 speech 的含义理解,更涉及“语言—言语”二分法如何操作。因为采用前述二分法主要为了方便研究,而根据研究需要有多种方案可供选择;同时因为“言语”和“语言”区分问题很复杂,非三言两语可以说清,笔者对此不作评论,“大而化之”。

[4]桂诗春:《我国应用语言学的现状和展望》,《现代外语》1980年第4期。

[5]根据知网调查,早在1962年第8期《语言学资料》上就已出现“语言共同体”说法,但它是以语言系统为所指,类似用法没有纳入统计数据。

[6][俄]Л. 尼柯尔斯基:《社会语言学的对象与任务》,冀刚译,《国外社会科学》1979/1980年第10期。

[7]例如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说:“语言本身是一定共同体的产物,正象从另一方面说,语言本身就是这个共同体的存在,而且是它的不言而喻的存在一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482页)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说:“每个人类集体中都有两种力量同时朝着相反的方向不断起作用:一方面是分立主义的精神,‘乡土根性’,另一方面是造成人与人之间交往的‘交际’的力量。‘乡土根性’使一个狭小的语言共同体始终忠实于它自己的传统。”(高名凯译,北京:商务印

书馆,1980年,第287页)在以上著作中“共同体”频繁出现。

[8]这里所谓“地域变体”,严格讲应当称之为“地域性社会变体”,因为社会语言学所关心的地域变体与方言学所关心的地域变体有所不同,区别在于:社会语言学关心的地域变体自身未必具有完整的语音系统、词汇系统和语法系统,而方言学关心的地域变体则不是这样。社会语言学研究地域变体高度重视社会条件,而方言学研究地域变体则往往并不那么重视社会条件。

[9]费孝通:《中国现代化:对城市社区建设的再思考》,《江苏社会科学》2001年第1期。

[10][德]斐迪南·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林荣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1-2页。

[11]“阿里明达”为德文 *Almende* 音译,意为“共产村落”。——本文作者注。

[12]费孝通:《二十年来之中国社区研究》(1948),载《费孝通全集》第六卷,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96页。

[13]林劲:《评李登辉的“台湾生命共同体”》,《台湾研究集刊》1995年第Z1期。

[14]在日本社会语言学研究,“言语共同体”和“言语コミュニティ”乃是与英文 *speech community* 相对应的表述。相对而言前者更为常见,这与日语中很早就已出现“共同体”说法不无关系。

[15]笔者所见三个译本,40年版标题为: *FUNDAMENTAL CONCEPTS OF SOCIOLOGY (Gemeinschaft und Gesellschaft)*;55年版标题为: *COMMUNITY AND ASSOCIATION (Gemeinschaft und Gesellschaft)*;57年版标题为: *COMMUNITY & SOCIETY (Gemeinschaft und Gesellschaft)*。40年版和55年版章次写法为: *FIRST BOOK, SECOND BOOK, THIRD BOOK*;57年版章次写法为: *PART ONE, PART TWO, PART THREE*。[Ferdinand Tönnies, *Fundamental Concepts of Sociology (Gemeinschaft und Gesellschaft)* trans. by Charles P. Loomis, New York: American Book Company, 1940; Ferdinand Tönnies, *Community and Association (Gemeinschaft und Gesellschaft)* trans. by Charles P. Loomi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55; Ferdinand Tönnies, *Community & Society (Gemeinschaft und Gesellschaft)* trans. by Charles P. Loomis, Michigan: The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57.]

[16]Ferdinand Tönnies, *Gemeinschaft und Gesellschaft: Grundbegriffe der reinen Soziologie*, Leipzig, Hans Buske, Verlag, 1935, p. 31.

[17][日]大家久雄:《共同体的基础理论》,于嘉云译,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9年,第16-39页。

[18][日]新村出:《广辞苑》,东京:岩波书店,1956年,第575页。

[19]但也有例外,如毛丹的《“我们”的本质是建设共同体》(《杭州(我们)》2011年第12期)便是将它们作为表示不同概念的术语结合使用。但前述现象难得一见,所以我们说近年来在社会学界这两个术语出现合流趋势。

[20]Merriam - Webster, *Merriam - Webster's Collegiate Dictionary*, 10th ed., Merriam - Webster Incorporated, 1996, p. 233.

[21]徐大明:《当代社会语言学》,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第189-190页。

[22]徐大明:《言语社区理论》,《中国社会科学》2004年第1期。

[23]徐大明、王玲:《社会语言学实验室的实践与创新》,《语言学研究》2008年第4期。

[24]根据笔者调查,在本文提及的并用术语中,“言语社团”出现时间最早(始见于1962年第1期《北京大学学报》刊载的《论语言系统中的词位》)且使用频率最高。但我国影响较大的社会语言学著作都未采纳这说法;即便有人曾经提倡后来也放弃了。所以本文没有将它作为主要考察对象。

[25]之所以说这些学者是在“无意之中选择了前一种方案”,乃因为虽然他们将“言语社区”与“言语共同体”作为互补性学术用语处理,但未作任何交待。可见他们这样做乃是源于研究需要而非基于理论自觉。

[26][英]安东尼·吉登斯:《现代性的后果》(田禾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0年,第18-26页。

[27]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列宁全集》(第2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43页。

[责任编辑:黎虹]